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涛涛车业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已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 Plano Estates, LLC发生总额不超过503.86万美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为租赁。

2、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美国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新增901 Capital, LLC为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关联交易事项为租赁。

2026年度，公司与新增关联方901 Capital, LLC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4.42万美元。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由原不超过503.86万美元，调

整为不超过808.28万美元。

3、本次调整前后日常管理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调整前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租赁	Plano Estates, LLC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503.86 万美元	-	503.86 万美元	186.23 万美元
租赁	901 Capital, LLC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	304.42 万美元	304.42 万美元	-
合计				503.86 万美元	304.42 万美元	808.28 万美元	186.23 万美元

注：因关联方为境外主体，为便于结算、统计，上表预计金额、发生金额均为美元；截至披露日，上表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的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Plano Estates, LLC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6日

实际经营地址：3700 W Royal Ln, STE 160 Dallas TX 75063

经营范围：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

主要股东：吕瑶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634.88	1,088.05	198.35	-101.9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901 Capital, LLC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9日

实际经营地址：614 N DuPont Hwy, Suite 210, Dover, DE, 19901

经营范围：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

主要股东：吕瑶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901 Capital, LLC于2026年开始经营，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Plano Estates, LLC、901 Capital, LLC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马涛配偶吕瑶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及7.2.5条规定，Plano Estates, LLC、901 Capital, LLC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Plano Estates, LLC、901 Capital, LLC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电动低速车作为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之一，随着美国工厂的产能持续爬坡、量产规模不断扩大，美国区域配套生产和仓储需求进一步增加。关联租赁是基于真实业务需求的必要安排，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具有积极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调整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马涛、曹跃进先生已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冉成伟

周林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